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23,301,112.60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221,216,441.6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36,528,559.6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经董事会研究审议决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1、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 (2)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01 元；
- (3) 公司当年度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 (4)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6)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定。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